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910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林亞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7,39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7,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6年11月18日止，分期清償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5.99%計算，如遲延繳款時，第1期計收違約金400元，第2期計收違約金500元，第3期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詎被告自113年1月20日止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87,399元，迭催不理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
04 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
05 指數、交易往來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6 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
08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
09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990元	
21 合 計	1,99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7 書記官 徐宏華